

宜春管理中心智能防闯入预警设备及车载终端设备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宜春管理中心智能防闯入预警设备及车载终端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年度养护计划。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批设备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路网公司养护工作要求及中心养护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养护工作效率、提升养护作业安全能力,宜春管理中心拟采购一批养护设备。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比采购范围为宜春管理中心智能防闯入预警设备及车载终端设备采购、交货培训、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详见附件1。

2.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交货地点:由项目业主指定卸货点,具体交货地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其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和其他要求详见附件4至附件7。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11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15日17时00分将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386952284@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附件2和附件3),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采购人核验响应人提交的材料满足要求后,将采购文件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也不召开响应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考察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响应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任何责任。如响应人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方式传真至采购人。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请响应人于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递交地点为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588号宜春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

5.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必须面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5.4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询比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j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588号

邮 编：336000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7370808222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e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附件 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量

标段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YHSB	智能防闯入预警设备	9	
	车载终端设备	62	

附件 2：报名登记表

宜春管理中心智能防闯入预警设备及车载终端设备报名登记表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标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接收采购文件及相关 资料的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宜春管理中心智能防闯入预警设备及车载终端设备YHSB标段采购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要求
YHSB	响应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附件 5：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YHSB	无

附件 6：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YHSB	<p>①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最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⑤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⑦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p>

附件 7：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YHSB	无